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不指定用途的财力补助，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

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收付实现制：在会计核算中，是以款项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作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或付出的一切款项，无论其发生时间早晚或是否应该由本期承担，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

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国库集中支付: 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保”支出: 是指保人员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

基本支出: 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

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